

**有關跟進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種票”事件的提問**  
**(文件 IDC 86/2015 號)**

就容詠嫦議員有關選民登記的提問，選舉事務處的回覆如下：

選舉事務處每年均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確保選民登記制度維持高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在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期間（2015 年周期由 7 月 31 日至 8 月 25 日），公眾可就登記冊及名單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或申索，個案會轉介審裁官考慮及作出裁決。

選舉事務處一直採取嚴謹的程序處理每宗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處方職員會按既定程序，核實每份選民登記申請表內的資料是否齊備。如果申請人提交的住址資料不齊全或選舉事務處對地址有懷疑，會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或住址證明，以確認在申請表格內填寫的住址居住。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者提供的資料未能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選舉登記主任一般不會進一步考慮該申請。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可疑的情況作調查。

現行選民登記申請的安排是採取一個誠實申報機制，以利便登記人士為原則，而申請人亦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士如在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不論該人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均觸犯選舉法例。若有懷疑涉及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會嚴格依法處理，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及跟進。

為回應公眾就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關注，選舉事務處自 2012 年起推行一系列的優化措施，並擴闊查核範圍，以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及提高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因應過往三個周期累積的經驗，選舉事務處於 2015 年周期繼續推行具針對性的查核措施，包括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查核資料不完整、商業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跟進遭退回選舉文件，以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選舉事務處如未有收到被查核選民回覆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便會根據相關選舉法例啟動查訊程序向他們發出查訊信件。如果有關選民未有回應，或未能提供證明或進一步資料，證明仍在登記住址居住，選舉事務處會將有關選民的登記剔除。

現有安排既能確保制度便利公眾登記為選民，亦能對不誠實申報登記資料的選民作出制裁，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選舉事務處  
2015 年 8 月